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 內幕消息 廠房維護服務

本公告乃由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宜興新威」）與江蘇中宜金大環保產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蘇中宜」）訂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江蘇中宜向宜興新威廠房（「該廠房」）江蘇省內所在地區及其周邊地區提供土壤及地下水維護服務（「該等服務」）。宜興新威先前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對該廠房所在地區的土壤及地下水進行環境調查，並知悉有必要進行若干維護工作。因此，宜興新威委聘江蘇中宜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江蘇中宜負責(i)對該廠房所在地區及其周邊地區（「地塊區域」）的土壤及地下水進行維護工作；(ii)對地塊區域進行全面安全檢查；及(iii)確保地塊區域的土壤及地下水質量符合政府監管標準。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宜興新威須於簽署該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江蘇中宜支付總服務費人民幣296百萬元之20%，即人民幣59.2百萬元，作為該等服務之預付款項。其後，宜興新威須不時於雙方簽署及書面確認工程進度後，根據不同項目里程碑按比例向江蘇中宜付款。

收到預付款項後，江蘇中宜須立即開始準備提供該等服務。預期該等服務將於開始日期後兩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亦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該等服務之應付服務費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造成影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元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竇學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